

民眾臨櫃報『非刑事案件』須知

臨櫃報案勿慌張，本身權益要知道！

- 1、民眾臨櫃報案屬「糾紛」、「急難救助」及「其他」等3案類，報案人得請求受理員警製發【受理案件登記表】收執。
- 2、【受理案件登記表】僅作為協助或服務民眾之受理案件登記，不作其他用途。民眾可依【受理案件登記表】所載報案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案號於報案2日後上網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npa.gov.tw>→協助維護治安/e化服務查詢→受理案件，查詢受理情形。
- 3、民眾遇有身分證件、信用卡、健保卡及其他相關證件遺失，請儘速向相關單位掛失及補發，避免遭歹徒不法使用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關心您